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0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5,067,213.11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中青旅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临2018-046号公告。《中青旅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光大银行转交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6号),同意光大银行在北京市筹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0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万郡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议案》。

1.万郡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郡绿建”)概况

万郡绿建成立于2018年1月,为打造建筑生态链上下游服务企业的服务平台,通过战略合作洽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绿色建筑产业链生态圈内的部品、部件、建材、钢材等供方企业提供产品展示中心产品展示服务和网上商城产品宣传推广、销售服务和管理服务,为房产、建筑、装饰、机电、设备、钢构等需方企业提供一站式、齐套、小批量、短交期、准交期采购服务和管理服务,通过服务供需方企业实施TOC管理方法能使供需方企业在生产、采购、销售、管理、经营等环节实现成本降低及效益提升。目前注册资本10亿元,公司占股95%;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出让方系万郡绿建的部分管理团队人员成立的杭州易揭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易揭投资”),易揭投资占股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郡绿建总资产为人民币46,489,130.2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0-00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荣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张晓荣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与公司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鉴于张晓荣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张晓荣先生的辞职自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晓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张晓荣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表现出优秀的会计专业水准和较高的职业操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晓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0-0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梁勇先生代行公司总会计师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工作变动,公司于近日在总会计曹曹离任后,由公司总经李凯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根据当前公司工作重点及公司经营班子的工作分工,在《公司章程》之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未聘任在总会计师,为更好地做好专业化治理,经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原由公司总经李凯先生代行的总会计师职责变更为由公司副经理梁勇先生代行该职责,协助公司总经理李凯先生管理财务工作。

梁勇先生现为公司主管经营的副总经理,在担任大唐广西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8年-2019年8月)分管财务工作,具备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丰富的经验和能力。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成长”)持有公司3,091,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宏成长”)持有公2,891,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11月6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东方成长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9,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自2020年1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东宏成长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4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自2020年1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权利、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1月10日,公司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成长、东宏成长发布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成长	5%以下股东	3,091,800	1.21%	IPO前取得:2,378,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13,492股
东宏成长	5%以下股东	2,891,300	1.13%	IPO前取得:2,224,077股 其他方式取得:667,223股

上述减持主体统一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东方成长	327,200	0.12%	2019/12/26 2019/12/26	10.06-10.82	2019-6-6
东宏成长	514,700	0.20%	2018/11/27 2019/12/26	9.80-10.74	2019-6-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东方成长	不 超 过:692,000股	不 超 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2,000股	2020/2/10 -2020/8/7	按 市 场 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东宏成长	不 超 过:554,500股	不 超 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4,500股	2020/2/10 -2020/8/7	按 市 场 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针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熊明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855,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熊明钦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和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2,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

截至本公告日,熊明钦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56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熊明钦	5%以下第一大股东	10,855,421	6.94%	IPO前取得:5,53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315,04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熊明钦	10,855,421	6.94%	熊建华母亲
熊建华	73,206,000	46.77%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建中	4,823,836	3.08%	熊建华兄弟
熊朝刚	4,826,634	3.08%	熊建华兄弟
合计	93,711,891	58.8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熊明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855,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熊明钦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和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2,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

截至本公告日,熊明钦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1,56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熊明钦	5%以下第一大股东	10,855,421	6.94%	IPO前取得:5,53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315,04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熊明钦	10,855,421	6.94%	熊建华母亲
熊建华	73,206,000	46.77%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建中	4,823,836	3.08%	熊建华兄弟
熊朝刚	4,826,634	3.08%	熊建华兄弟
合计	93,711,891	58.8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和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共计26,178.73万元的金融借款构成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法律程序和合同约定与其他债权人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于2016年1月4日将债务人河南煤业和全部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追偿权诉讼,并取得胜诉。经公司申请,以上案件先后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法院发还的执行款3,38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7月20日、8月8日、2016年1月6日、6月11日、10月29日、11月22日、12月23日、2017年12月16日、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公告及定期报告内有关内容(公告编号2015-005、036、043,2016-003、041、075、076,2017-012、2018-017)。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许昌中院)(2017)豫10执151号之三(2018)豫10执23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其中123.65元裁定书所载明的内容,除法院于2019年3月已执行开发公司的3,389万元外,许昌中院还冻结扣划了被执行人之一湖北北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243,655元,其中123.65元扣除1.75元执行费后剩余的121,900元已支付执行公司,另300,000元因被执行人提出异议,款项性质存在争议,法院对该笔款项予以提存,待性质明确后再行处置。经公司查询,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上述121,900元执行还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经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调查措施,两案各被执行人已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许昌中院依照有关法律规范,裁定对两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对河南煤业的两笔26,178.73万元债权本息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本次公司收到上述121.9万元执行还款款法院对上述两案实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会对公司在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两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各被执行人仍有向公司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若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仍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四、其他

公司将在上述案件有重大变化或进展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2017)豫10执15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2、(2018)豫10执23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3、财务凭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用途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予以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将由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 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其翼系列结构341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600	1.65%-4.22%	245.6-69.1	16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予以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将由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 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其翼系列结构341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主体: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4.收益计提天数:166天(收益计提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收益起计日:2020年1月3日

6.到期日:2020年6月17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利率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表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表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7%;

2)如果在联系表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表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27%;

3)如果在联系表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表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0%。

8.投资金额:3,600万元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20-00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民丰特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内容,对该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3,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其翼系列结构341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6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其翼系列结构341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600	1.65%-4.22%	245.6-69.1	16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予以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将由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 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其翼系列结构341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主体: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4.收益计提天数:166天(收益计提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收益起计日:2020年1月3日

6.到期日:2020年6月17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利率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表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表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7%;

2)如果在联系表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表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27%;

3)如果在联系表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表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0%。

8.投资金额:3,600万元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成长”)持有公司3,091,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宏成长”)持有公2,891,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11月6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东方成长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9,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自2020年1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东宏成长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4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自2020年1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权利、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1月10日,公司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成长、东宏成长发布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成长	5%以下股东	3,091,800	1.21%	IPO前取得:2,378,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13,492股
东宏成长	5%以下股东	2,891,300	1.13%	IPO前取得:2,224,077股 其他方式取得:667,223股

上述减持主体统一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东方成长	327,200	0.12%	2019/12/26 2019/12/26	10.06-10.82	2019-6-6
东宏成长	514,700	0.20%	2018/11/27 2019/12/26	9.80-10.74	2019-6-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东方成长	不 超 过:692,000股	不 超 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2,000股	2020/2/10 -2020/8/7	按 市 场 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东宏成长	不 超 过:554,500股	不 超 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4,500股	2020/2/10 -2020/8/7	按 市 场 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针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20,000万元、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为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和5,000万元,共计30,000万元。

●资金管理期限: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170天、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分别为165天和30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已进行审验,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4006006号)。

截至到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19/12/31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截至2019/12/31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6,066.84	76,974.02	3,376.29	73,586.73
海陵制药产业园基础设施产业化建设项目	128,790.92	90,000.00	46,554.43	46,425.56
合计	226,857.76	166,974.02	68,947.73	120,012.29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2020年1月9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170天,具体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类产品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一系列产品196	20,000	170天	1.65%或1.80%或3.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类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165天	3.87%或3.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光大银行	存款类产品	光大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300天	3.87%或3.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2020年1月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165天,具体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类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165天	3.87%或3.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光大银行	存款类产品	光大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300天	3.87%或3.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购买的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品种,且发行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企业。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本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与光大银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光大银行人民币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170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按照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保底利率1.5%,浮动利率为2.30%或2.38%。本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的最终收益以兴业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2.本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分别为165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按照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保底利率1.5%,浮动利率为2.30%或2.4295%。本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的最终收益以兴业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3.本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光大银行人民币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分别为90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按照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保底利率1.5%,浮动利率为2.35%或2.4295%。本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的最终收益以兴业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20,000万元、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为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和5,000万元,共计30,000万元。

●资金管理期限: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170天、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分别为165天和30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已进行审验,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4006006号)。

截至到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19/12/31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截至2019/12/31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6,066.84	76,974.02	3,376.29	73,586.73
海陵制药产业园基础设施产业化建设项目	128,790.92	90,000.00	46,554.43	46,425.56
合计	226,857.76	166,974.02	68,947.73	120,012.29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2020年1月9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办理人民币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170天,具体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类产品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一系列产品196	20,000	170天	1.65%或1.80%或3.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类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165天				